

项目编号：YAHT-2026-01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

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法定代表人获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获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AHT-2026-012

项目名称: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00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 1):

预算金额: 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充电机	充电桩和除雪机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10,000.00	71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00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 2):

预算金额: 1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变压器	箱式变压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80,000.00	108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01(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002(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1502室（法定代表人获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获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15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1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方式：1899216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联系方式：13629217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涛涛

电话：136292177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
	采购预算	合同包 1：710000.00 元 合同包 2：108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710000.00 元 合同包 2：108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合同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合同包 1 核心产品： <u>240KW 直流充电桩</u> 合同包 2 核心产品： <u>箱式变压器 1600kVA</u>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了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联系人：寇付斌

		联系方式：1899216663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联系人：贺涛涛 联系方式：1362921774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同包 1: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1.2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包 2: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	--	---

	1.2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诺； 1.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
--	---

		装、承修、承试) 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 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样品	☐ 是/ ☒ 否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样品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

		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2、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2、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御湖台二号楼二单元 1502 室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u>贰</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2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合同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4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货物类标准。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8381100001659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定义

- 1、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6、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谈判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

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谈判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

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技术指标响应偏离；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7) 谈判方案说明；
- (8)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9) 附件；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按要求完成该合同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

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 标明所投产品的报价、其它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查验入账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及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复印件, 否则, 按废标处理。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 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4)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7. 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授权书有效期（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除外）：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未载明有效期或载明的有效期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授权书未载明有效期或载明的有效期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与评审

1. 谈判大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章，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交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

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1. 成交程序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章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1. 其他

(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第 n 次报价（如有）——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注：谈判响应文件拆封时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包 1: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40KW 直流充电桩	台	10	核心产品
2	手推式除雪机	台	10	

二、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

合同包 1:

240KW 直流充电桩技术参数要求

外观重量	整机尺寸	≤800mm*1800mm*680mm（宽*高*深）
	重量	整机重量≤500kg
	充电枪	配置双枪，充电电缆外漏尺寸≥10 米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30℃~+70℃
	储存温度	-40℃~+75℃
	工作湿度	5%~95%
	工作海拔高度	≤2000 米
防护要求	防护等级	IP55
	防尘	C4 级别防尘滤网
	机械强度	20J（5kg，0.4m）

	抗风烈度	60m/s
	噪声	≤70dB
交流输入	输入制式	三相五线制
	进线方式	下进线
	额定电压	380V±5%
	频率	45~65HZ
	功率因数	≥0.99
	冲击电流	不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 110%
充电输出	充电模式	直流快充
	连接方式	C
	充电接口	满足 GB/T 20234.1-2023 及 GB/T 20234.3-2023 要求
	BMS 辅助电源	兼容 12V 和 24V，默认 12V 输出，可手动切换
	输出电压	DC 150~1000V，恒功率范围:DC 300~1000V
	★额定输出功率	240KW
	★单路最大电流	250A
	★系统效率	≥95%
	稳流精度	±1%

	稳压精度	$\pm 0.5\%$
	电压波纹系数	$\pm 0.5\%$
	待机功耗	$\leq 30W$
保护功能	/	需具有输入过欠压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电池反接保护、绝缘保护、环境温度 50℃ 以上每升高 1℃,最大输出功率降 5%, 70℃过温保护; 充电枪过温保护、开门保护、BMS 数据异常保护、急停保护、电磁锁异常保护、异常拔枪保护等功能
通信要求	/	具备远程通信和 BMS 通信, 要求兼容性高, 满足新老车型的充电需求。

备注: 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手推式除雪机技术参数要求

整机参数要求	★作业宽度	$\geq 1100mm$
	油箱容量	$\geq 6.5L$
	燃料类型	汽油
	★工作时间	$\geq 3h$
	启动方式	手/电双启动
	传动方式	全齿轮传动
	档位配置	三进/三退

发动机参数	排量	420cc
	最大油耗	2.16L/h
	发动机散热	风冷
	功率	≥11KW

备注：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质保期：240KW 直流充电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手推式除雪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4.1.（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 相关费用。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采购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和规定，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定进行实施。

7、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合同包 2: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箱式变压器 1600kVA	台	1	核心产品
2	箱式变压器 1250kVA	台	1	
3	高压电缆	米	356	

二、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等）。

1600kVA 箱式变压器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整机参数	额定电压（kV）	12/0.4
		额定电流（A）	92.3/2304
		额定容量(kVA)	1600
		长（mm）	4700±10
		宽（mm）	2300±10
		高（mm）	2450±10
2	高压配置	真空断路器	630/25
		电流互感器	LZZB-10
		微机保护装置	智能微机保护装置
		高压避雷器	HY5WS-17/50
		压气式负荷开关	125RD/31.5
		高压隔离开关	GN19-630/12
		框架断路器	W3-2500/3P

3	低压配置	塑壳断路器	M3
		电力电容器	智能电容器
4	★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型号	S13-1600/10/0.4
		额定电压 (kV)	12/0.4
		额定电流 (A)	92.3/2304
		额定容量 (kVA)	1600
		联接组别	D. yn11

备注：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250kVA 箱式变压器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整机参数	额定电压 (kV)	12/0.4
		额定电流 (A)	72/1800
		额定容量 (kVA)	1250
		长 (mm)	4500±10
		宽 (mm)	2300±10
		高 (mm)	2450±10
2	高压配置	真空断路器	630/25
		电流互感器	LZZB-10
		微机保护装置	智能微机保护装置
		高压避雷器	HY5WS-17/50
		压气式负荷开关	125RD/31.5
		高压隔离开关	GN19-630/12
3	低压配置	框架断路器	W3-2000/3P
		塑壳断路器	M3
		电力电容器	智能电容器
		变压器型号	S13-1250/10/0.4
		额定电压 (kV)	12/0.4

4	★电力变压器	额定电流 (A)	72/1800
		额定容量 (kVA)	1250
		联接组别	D. yn11

备注：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高压电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电力电缆	规格型号	YJV22-10kV/3×95
		工频耐压	21.75kV/5min(2.5U ₀ .)
		局部放电	1.5U ₀ . =13.05kV 下<10pC
		绝缘电阻	≥1000MΩ·km

备注：标注★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三、安装及调试要求

1、 安装施工：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等标准，施工前需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含现场勘查、管线布置、停电计划、安全防护措施等。

2、 现场调试：完成变压器空载、负载、冲击合闸等全部试验，试验数据需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提供完整检测报告；调试后需与甲方现有配电系统无缝对接，保障供电连续性。

3、 安全防护：施工区域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采取封闭防护措施，避免施工对第三方人员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四、供货及服务要求

1、 供货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设备及辅材运至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损、防潮、防震措施，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2、 所投变压器生产厂家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且为原厂正品（提供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安装服务：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4.1.（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 相关费用。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采购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和规定，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定进行实施。

7、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

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如有）；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4、谈判响应文件未载明谈判有效期或载明的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除外）未载明有效期或载明的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 9、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章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规定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 有效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专 门 面 向 中小企 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 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证书 (仅限合同包 2 提供)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谈判有效期、授权书有效期	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1.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技术参数，★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6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②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						

2. 款项结算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二条：项目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第三条：交货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做好防损、防潮、防震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卸车、就位、安装、调试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人员需持有效上岗证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6. 乙方需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本项目前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本项目的有关施工、安装、报备等手续。

第六条：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

第七条：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 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 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质保及维保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小时内解决；如在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 合同文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条：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

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 合同包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页码
七、谈判方案说明.....	页码
八、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附件.....	页码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一、 谈判响应函

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黄陵县环卫站设备以旧换新项目配套设备合同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谈判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谈判文件的“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果未填写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

1.2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仅限合同包 2 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二：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五：

非联合体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包)，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参加，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谈判方案说明

- 1、实施方案。
 - 2、谈判产品的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 3、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4.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八、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九、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填写本项目的名称，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中的产品名称进行填写。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填写此声明。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浩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标书